关于开展开垦河、白杨河、老龙河、

雀尔沟河、库尔阿根河、英格堡河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，按照《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开垦河、白杨河、老龙河、雀尔沟河、库尔阿根河、英格堡河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共预划分6个登记单元，分别是：

（一）开垦河以管理范围线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共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。

（二）白杨河以管理范围线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共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。

（三）老龙河以管理范围线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共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。

（四）雀尔沟河以管理范围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共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。

（五）库尔阿根河以管理范围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共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。

（六）英格堡河以管理范围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共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5个县级行政区：昌吉市、呼图壁县、玛纳斯县、奇台县、木垒县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(代理)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1日